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救字第31號

聲 請 人 王進洲

相 對 人 王道雲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第63條亦有所載。而家事非訟事件，僅於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然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王進洲與相對人王道雲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9號受理在案。然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審查表等件以為

釋明，其聲請訴訟救助，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春美